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395號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債 務 人 方文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肆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玖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